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山集团”)通知,常山集团于2015年2月27日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6,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27日起至2016年2月26日止。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常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45,514,0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06%;本次质押的股份为126,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3%。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26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3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 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汤彰明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偿还公司债券的资金需要, 公司通过兴业银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8,166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为7.75%。该贷款可根据需要提前偿还。

内容详见《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彰明先生、肖荣智先生、王惠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山集团”)68,166 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偿还公司债券的资金需要, 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常山集团68,166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为7.75%。该贷款可根据需要提前偿还。

常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8.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常山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接受常山集团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关联交易》的规定,“上市公司以付出的资金利息、资金使用费或担保费金额作为计算标准”,本次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2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汤彰明先生、肖荣智先生、王惠君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会议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办公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260号

法定代表人:汤彰明

注册资本:125,354万元

主营业务:针纺织品开发、制造销售,纺织配件配材加工销售等。

常山集团成立于1996年3月8日,是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常山集团总资产728,271万元,净资产341,451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4,215万元,净利润1,963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常山集团68,166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为7.75%。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该贷款可根据需要提前偿还。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年利率为7.75%, 贷款利率是参考市场标准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常山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96.6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按时足额偿还公司债券本息及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支付的利息费用符合市场标准,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取得控股股东的委托贷款并支付利息费用的相关董事会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是可行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并支付利息费用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券本息。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支付的利息费用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委托贷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光毅主持。会议审议讨论了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达成了一致赞同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认为,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资金平稳运行,维护了广大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5-06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4号),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40,625,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4,644,339.62元。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资[2015]00011号)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28日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于2015年2月2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南京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200120030002574,截止2015年2月2日,专户余额为25,82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标的资产现金购买价款、标的公司港华燃气项目建设和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费用”等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南京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南京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定期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泰联合指定的项目主办人陈嘉、龙伟可以随时到南京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南京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南京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华泰联合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南京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南京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南京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南京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南京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向公司、南京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南京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华泰联合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南京银行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通知华泰联合,同时,南京银行有权要求公司限时对专户内的资金进行清理。本协议解除后,南京银行的监管责任随之解除。

1、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监管部门要求调整、取消该专户的;

2、专户被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或扣划的;

3、未经南京银行和华泰联合同意,公司以专户内的资金对外提供担保的;

4、南京银行书面通知公司要求提前解除监管,且通知发出后三十天内未收到书面异议的;

5、公司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十、本协议自公司、南京银行、华泰联合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监管职责的终止。本监管账户中所有资金划拨完毕,南京银行监管责任终止,公司应及时办理监管账户销户手续。

十二、由于本协议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单独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本协议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他方因此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

十四、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因履行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在发生后二十日内未能得到协商解决, 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南京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5-09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家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杨晓桐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长何家盛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了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担任的其它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何家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经董事会审议, 同意增补推荐杨晓桐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严玉康、李敏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杨晓桐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杨晓桐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拟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同意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司同时公告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晓桐(SHOW TUNG ROY YANG)先生, 1965年出生,美籍华人,已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国人就业管理办公室核发的《外国人就业证》(沪劳外就字第20111-26720号),工商管理硕士,美国注册执业会计师、美国加州注册会执业计师、美国加州房地产注册经纪人。历任美国洛杉矶中联银行信贷主任,香港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副经理,香港花期银行副总裁,香港曼哈顿银行副总裁,渣打银行高级经理,美国洛杉矶山妮蕾德公司总部审计部内部审计,中国北京天伦王朝酒店&天伦松鹤大饭店业主代表、财务总监,上海新富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总监,现任上海丰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总监。杨晓桐先生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股票简称:星美联合 股票代码:000892 公告编号:2015-10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要审议的议案是:《关于选举杨晓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2015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18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5号富力海洋广场6栋2201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符合提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是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选举杨晓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安排公司股票停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3日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2015年3月24日9:00-14:30。

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5号富力海洋广场6栋2201室。

2、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2

2、投票简称:星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投票当日,“星美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选举杨晓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以登录以下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1)电话:023-88639066、023-88639062。

(2)传真:023-88639061。

(3)联系人:徐虹、陈亚兰。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附件: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因(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代理事项	代理权限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杨晓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注明: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5-00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赵序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申请一年期总额人民币29,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合并持有五九集团51%的股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4,79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银行借款用于补充短期营运资金。

有关本次担保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5-00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3月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同意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按照持股比例,为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海拉尔支行”)申请一年期总额人民币29,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合并持有五九集团51%的股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4,79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银行借款用于补充短期营运资金。

本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本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担保事项已获得枣矿集团、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3月3日

注册地点:牙克石市煤田镇矿区路

法人代表:孙彦峰

注册资本:72,870.59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采掘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其51%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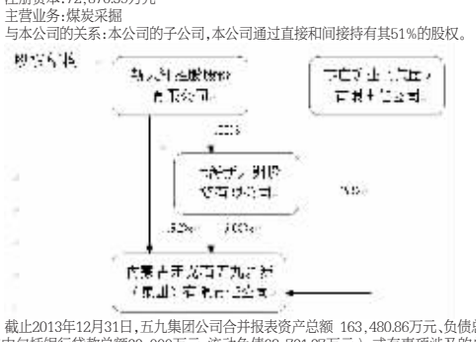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五九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63,480.86万元、负债总额69,672.87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22,000万元、流动负债68,721.27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净资产93,807.98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211.99万元、利润总额14,963.49万元、净利润11,043.43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 五九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16,877.66万元、负债总额81,599.87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54,764.00万元、流动负债45,884.26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净资产135,277.79万元。201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1,594.30万元,利润总额6,950.59万元、净利润4,464.85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五九集团的发展,经五九集团申请及股东协商一致,本公司同意与枣矿集团按照持股比例,其中本公司按照合并持有五九集团51%的股权比例,枣矿集团按照持有五九集团49%的股权比例,为五九集团在农行海拉尔支行申请一年期总额人民币29,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银行借款用于补充短期营运资金。

四、担保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本次本公司为五九集团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在五九集团与银行签订相关贷款合同时,本公司将按照合并持有五九集团51%的股权比例,与枣矿集团共同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五九集团担保额为人民币11,22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主要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因五九集团生产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贷款担保,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五九集团具有实质控制权,且该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截止2014年9月30日,五九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37.62%。本公司合并持有五九集团51%的股权,此次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4,790万元,并且五九集团的另一股东枣矿集团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已为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8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7%,且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担保的诉讼事项。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五九集团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79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3%。

七、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因计算失误,该公告中“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的“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及“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的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原 文	更 正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01	王力民	16.67	100
9.02	闫英山	16.67	100
9.03	陈宝军	16.67	100
9.04	刘水超	16.67	100
9.05	赵玉忠	16.67	100
9.06	周永刚	16.67	100

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原 文	更 正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01	王瑞	33.33	99.99
10.02	尹苑生	33.33	99.99
10.03	魏长进	33.33	99.99

3、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原 文	更 正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1.01	刘莲菲	50.00	99.99
11.02	吴湛	50.00	99.99

4、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原 文	更 正
		同意	同意
		比例(%)	比例(%)
9.01	王力民	16.66	99.98
9.02	闫英山	16.66	99.98
9.03	陈宝军	16.66	99.98
9.04	刘水超	16.66	99.98
9.05	赵玉忠	16.66	99.98
9.06	周永刚	16.66	99.98
10.01	王瑞	33.32	99.97
10.02	尹苑生	33.32	99.97
10.03	魏长进	33.32	99.97
11.01	刘莲菲	49.99	99.97
11.02	吴湛	49.99	99.97

本公司就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予以道歉,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5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3月2日在滨州市威尔仕白鹭湖大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9人。

(五)会议由王力民董事长主持,公司3名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选举王力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王力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丁泽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力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丁泽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3、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鞠立艳、闫英山任公司副总经理,刘水超任公司总会计师,罗维新任公司总工程师,李凤明任公司质量总监,盛守祥任公司供应链总监,赵玉忠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1)副总经理

鞠立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闫英山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总会计师

刘水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3)总工程师

罗维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4)质量总监

李凤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5)供应链总监

盛守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6)总法律顾问

赵玉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对于以上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聘任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管的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管人员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所聘任的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高管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高管人员的聘任。

4、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王力民(主任委员)、王瑞、尹苑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计委员会:魏长进(主任委员)、尹苑生、陈宝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3)提名委员会:尹苑生(主任委员)、王瑞、刘水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瑞(主任委员)、魏长进、赵玉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5、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联合签署日常融资及担保合同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力民、总会计师刘水超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贷款规模和银行授信额度内,联合签署银行融资及财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相关合同文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联合签署对外担保合同。上述授权应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执行;若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贷款规模及担保额度,仍需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该授权自2015年3月2日起至2016年3月1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5-017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附:高管人员简历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附件: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高管人员简历

王力民,男,生于1963年9月,大学学历,研究员。历任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班长、车间技术副主任、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

丁泽涛,男,生于1974年3月,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银行出纳、账务稽核、成本核算会计、核算科科长,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科科长、副部长、证券部部长、审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鞠立艳,女,生于1974年5月,专科学历。历任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委员,青岛办事处业务经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花布分公司业务经理、面料二公司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闫英山,男,生于1972年1月,本科学历,染整工程师。历任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印车间制网组长、印制技术员、主管;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花布车间印制主管,花布车间主任、生产运营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华纺